

加強憲法國安法教育 確保香港繁榮穩定



楊莉珊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中國憲法專門規定了中國公民維護國家統一、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包括：第51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第52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第53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第54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香港居民應履行中國公民義務

近年來，香港特區國家安全風險日益突顯，反

中亂港勢力公然鼓吹「港獨」、「自決」、「公投」等主張，從事破壞國家統一、分裂國家的活動等，影響的不僅僅是香港的繁榮穩定以及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更影響了包括國家安全、發展利益等在內的全國人民及國家的整體利益。中央從國家層面訂立和實施香港國安法，體現了國家安全屬「一國兩制」下的中央事權。中央制定香港國安法，是要保障香港長遠的穩定繁榮，依法保護絕大多數奉公守法的市民一直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同時也令經濟得以蓬勃發展，市民安居樂業。

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必要前提下，兼顧了香港社會實際情況及法制特點，並賦予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和司法權責，充分體現中央對香港的信任和支持，有關立法也充分保障

香港市民一直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豐富國安知識有助港青健康成長

香港國安法自6月30日實施以來，至今已超過5個月，從實踐結果看，香港市民合法的權利、自由均得到有效保障。香港國安法中有一系列涉及保護市民合法權利及自由的條文。從實踐結果看，市民的人權並沒有因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而受到損害。從這個角度看，香港國安法有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讓香港能有機會重新再出發。反對派所謂「香港國安法嚴重侵犯市民人權」的謊言與事實完全不符，純屬造謠抹黑。

香港國安法相關條文列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特區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向青少年介紹這部法律，許多校園內都出現了積極變化，廣大學生對「一國兩制」、國家安全等概念有了更準確的認識。這有助於青年學生明辨是非，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社會各界都應當積極支持特區政府的有關工作，使青少年盡快豐富國家安全知識，幫助他們健康成長。

今年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第一次舉辦「國家憲法日」活動，意義十分重大。特區政府僅是在「國家憲法日」舉辦宣傳教育活動是不足夠的，應當將憲法宣傳教育和香港國安法宣傳教育納入學校教育和公職人員培訓教育中，幫助全社會認識憲法及香港國安法對維護國家主權和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性。

許智峯突然「示清白」圖混淆視聽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丟棄「手足」黨友、舉家潛逃的許智峯，經丹麥抵達倫敦，剛抵埗即表示自己與妻子父母在香港合共最少五個銀行戶口均被凍結，涉及數百萬元存款，他並指被凍結的存款是他的畢生儲蓄，是「救命錢」云云，擺出一副受害者被「抄家」的模樣。許智峯是受害者嗎？當然不是，他是身負九宗罪畏罪潛逃的犯人，是煽動年輕人違法的禍首。對於逃犯凍結其銀行戶口是正常操作，難道明知他舉家潛逃外地，還任由他隨意轉移資金，香港還是法治城市嗎？

許智峯逃走，資金卻不能外調，這是自作自受，也是咎由自取。或者，許智峯以為到了外國，就可以得到外國政府的秦養、好食好住招待，從此過上不愁衣食的日子，在外國擔當反華的傳聲筒。但不要忘记，許智峯現在什麼也不是，不是立法會議員，離開香港後更沒有多少政治影響力。而且，這些唱衰香港、反中反港的政客，在外國隨手有一大把，外國養多一兩個許智峯或者問題不大，但期望有「重金禮聘」恐怕只是一廂情願。

所以，現在許智峯與家人的戶口被凍結，怪只怪許智峯表面「無畏無懼」，實

際「無膽無勇」，也要怪許智峯不願為自己的行為承擔責任，最終導致全家受累。這樣無責任、無承擔的人，不要說做議員，就是做一個丈夫、做一個父親、做一個兒子都沒有資格。現在許智峯自己逃走了，還呼籲「手足」繼續抗爭、不要放棄，真是「沒有最無恥，只有更無恥」。

可以預期，許智峯很快就會被香港社會遺忘，而這樣的「政治小丑」在外國亦不缺乏，他在外國有什麼價值？或者在一年半載之後，他就會逐步消失在人們面前，為生活計他或者要在倫敦找一份基層工作，因缺乏謀生技能，只能勉強養家活口，而由於是所謂「流亡」，將來更可能過着顛沛流離的日子，這就是畏罪潛逃外國者的結局。

不過，許智峯雖然「實慘」指自己戶口被凍結了，好像自己已經身無分文，但問題是自己戶口凍結，但他畀籌戶口又在哪裏？許智峯去年底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聯同民主黨律師團隊名義，以五宗案件發起眾籌起訴警方。

當時他聲稱：「承諾公開、透明向公眾交代所有開支」。有關眾籌所得超過350萬

元，在今年7月報告指扣除行政、法律費用後結餘是219萬多港元，但及後有關款項情況都沒有更新。昨日，許智峯在社交媒體聲明，有關眾籌款項全數存在律師樓戶口，核數報告亦已全面公開，款項與其個人及家人戶口完全無關，「在此以正視聽」，為何眾籌款項下落一直不交代，在戶口被凍結後才「突然」「示清白」，這究竟是「以正視聽」還是混淆視聽，相信公眾的眼睛是雪亮的。

有消息指，警方國安處正調查，許智峯有沒有將眾籌資金存入其他人的戶口，一般而言會要求凍結半年，但亦可根據調查進度再延長。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亦估計，事件可能與洗黑錢罪行相關，警方有權根據調查需要凍結戶口。

攪炒派政棍挾款潛逃早已不是新聞，羅冠聰潛逃英國前眾籌近150萬港元，至今未交代捐款去向。這些人知道自己在外國毫無謀生能力，都會利用自己僅餘的政治名聲，盡情吸金，為自己的下半生籌謀。許智峯自然也一樣，現在他更借戶口凍結大做文章，更是有意為自己塑造悲情形象，以便他們在英國繼續吸金。說到底，都是錢作怪。

「保就業」雖結束 援助基層不能結束

曾淵淪 博士



香港第4波疫情越來越嚴重，限聚令再度只限2人。與此同時，特區政府的「保就業」津貼也到此為止。因此，一踏入12月份，裁員的新聞天天都有。

過去大半年，「保就業」可能是各種紓困措施中用錢最多的一項。不過，長貧難顧。兩期共6個月的「保就業」措施已經肯定不可能持續。當初之所以有「保就業」措施，其中一個原因，很可能是特區政府沒估計到這場疫情會如此曠日持久。實際上，企業也一樣以為這場疫情就像是2003年的SARS一樣，3個月到6個月，夏天一到就會過去了。

實際上，疫情不會使到所有的行業都受到打擊。因此，現在「保就業」津貼停止後，也不是所有的企業都會裁員。或者，只是裁掉極少量的人，管理層只不過是想借「裁員潮」裁掉一些他們認為不稱職的

人，若在平时裁員，恐怕會引發工業行動。現在，在人人怕失業的情況之下，裁員所產生的反應就溫和得多。

不過，儘管香港經濟備受疫情打擊，失業率上升。但是，看看地產商開新盤賣樓的盛況，誰能想像這般狂潮是發生在疫情如此嚴重的時刻？針對「低收入」家庭推出的居屋，申請者也是超額許多倍，許多人呼籲特區政府派發失業救濟金。但是，真正有救濟需求的失業者有多少？今日許多年輕人自稱失業，是真失業還是高不成、低不就？

過去30年，國家經濟突飛猛進，內地富起來的人很多。其中只要一小部分人把錢帶到香港，就足夠使這個城市，不論是政府或市民都賺到內地來的錢，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是山頂「天比高」這座豪宅的身價，這座豪宅的文物是從近日影星周星馳與其前度女友于文鳳的官司中爆出來的，1990年，滙豐銀行以8,500萬元的價格把

這座豪宅賣給日本人和田一夫；1996年，和田一夫以3.7億元賣給香港人黃坤，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爆發，黃坤無法償還貸款，豪宅淪為銀主盤；2004年銀行公開投標出售，周星馳以3.2億元投中。之後重建，1座豪宅變4座豪宅。周星馳賣掉其中3座，自住其中的一座，目前，這4座豪宅的總估值超過40億元，從1990年的8,500萬變成今日的40億元，這就是國家崛起為香港人帶來的財富。

今日的香港，許許多多人就是在享受國家崛起所帶來的財富，他們在30年前買下的樓房，漲價許多倍，這使到這些人的第二代，即今日的年輕人工作也不憂生活。

當然，這是香港的一面；香港的另一面就是真正的最基層市民，這群人才是最怕失業的人。「保就業」津貼雖已結束，但對手停口停的最基層，政府的支援不能結束。

應完善教師註冊和監管機制

彭智文 教育工作者

近兩年，香港教育界出現了大量失德和違規的教師，從煽動學生參與暴亂、或製作立場偏頗的教材，甚至在社交平台散播仇恨言論等等，凡此已非個別個案，給報道出來的為數已不少，隱而不報的可想而知。此中關鍵乃香港缺乏完善的教師註冊與監督制度。

首先，應整理並公開完整的教師名冊。不難發現，在香港註冊成為教師的條件過於寬鬆。當中所謂「准用教員」與「檢定教員」的分類十分落伍。舉例來說，任何人士如沒有接受師資培訓及未具備教學資格，只要受僱於學校，即可申請成為「准用教員」。而只要接受過師資培訓，不論受僱與否，就可註冊成為「檢定教員」。如此寬鬆的註冊機制，容許不少非現職教師註冊。曾經有媒體披露香港註冊教員達十多萬。當中，究竟多少是在職教師？多少已轉職或退休呢？教育局可有定時整理教師名冊？

再者，要是在校任教者，絕大部分教師其實在入職前已接受師資培訓，是否有必要保留「准用教員」一類呢？過去十多年，社會上不斷有意見要求全面公開教師名冊，惟教育局一直以法例為由拒絕。筆者認為，是否有必要修訂相關條例，用以公開教師名冊呢？再說，更應加入更多的註冊條件，例如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註冊者須為受聘教師，經若干年須續期並繳納註冊費用。這些條件能夠確保註冊者是「真正的」教師。

其次，設立完善的註冊與監管制度。目前，專業人士諸如醫生和律師等，名冊也是公開的，護士、社工、化驗師等的名冊也是公開的，公眾人士能在網上非常輕易地檢索他們的資歷。這不但是對僱主和市民的保障，從另一角度看，其實也能夠提升他們的專業地位。而上述的專業界別俱有法定的註冊和監管機構，如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香港護

士管理局、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等，職責清晰，監管有序。但教師的註冊和紀律俱由教育局負責，缺乏明確的監管制度。由此看來，成立上述專業界別的監管機構，可說是刻不容緩。

特區政府可賦權相關組織，釐定明確的教師行為守則，制訂違者的調查、聆訊、上訴機制，甚至停牌或吊銷教師執照的罰則。而機構更可負責提供有關教師行為和倫理的持續培訓，甚至規定教師須修畢若干行為實務課程方可獲得續牌。目前，香港有所謂「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但成員一直為教協控制，此組織可說是名存實亡。因此，確立職份分明的教師監管是有必要的。

筆者認為香港教育界須去蕪存菁，應嚴懲違規的教師，讓香港的教育重回正軌。而確立教師註冊與監管機構，可以說是目下當務之急。只有這樣，才可保證青年人獲得優質的教育和正確的價值觀。

管治架構尊重憲制維護國安責無旁貸

王亞南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聯辦主任駱惠寧在「國家憲法日」的講話，發人深省。特別是駱主任指出，只有認同和遵從憲法及基本法共同構成的特區憲制基礎，才能破解近年實施「一國兩制」時遇上的挑戰，這既清晰準確點出香港落實「一國兩制」面臨困難的癥結所在，更為破解難題提供切實可行的答案。香港國安法、人大決定等一系列重大法律、政策的落實，帶來香港撥亂反正、由亂向治的良好局面，未來香港管治架構重要組成部分的行政、司法和執法部門，更責無旁貸，要以身作則尊重國家憲制秩序，盡忠職守維護國家安全，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推動香港與國家共贏發展提供重要的法制和制度保障。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香港特區的成立、香港基本法的制定、香港行政立法司法等各項權力的源頭，均來自憲法。香港作為「一國兩制」下的特別行政區，「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尊崇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的憲制秩序，不僅天經地義，而且也是放諸四海皆準的規則。試想一下，美國的華盛頓特區可以不尊崇美國憲法、可以謀求成為獨立於美國的政治實體嗎？

因此，駱主任分享了「國家憲法日」的3點感想，首先開門見山指出，回歸23年以來，香港有些人只尊重原有法律制度的基本不變，漠視特區憲制基礎的根本改變，是香港近年出現亂象的思想根源。他認為只有認同和尊重憲法及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憲制基礎，才能破解近年實施「一國兩制」時遇上的新挑戰。

毫無疑問，尊崇憲法和憲制秩序，是香港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保持法治穩定的定海針，經歷了違法「佔中」、修例風波的嚴重衝擊，廣大市民更應清楚從思想到行動尊重憲法的權威和憲制秩序的重要性，才能從根本上令香港發展重回正軌，消除影響香港穩健發展的負面因素。

尊重憲法和憲制秩序的具體體現和要求，就是切實維護國家安全。正如駱主任所指，沒有國家安全就談不上「一國兩制」方針的貫徹落實，就談不上香港的繁榮穩定。駱主任提到，香港國安法落實以來威力初顯，香港進入由亂向治的關鍵時期。但駱主任也指出，香港國安法有許多規定還需轉化為完善的制度機制，在行政、司法和執法上切實執行。

香港國安法落實以來，香港形勢發生的積極變化有目共睹，反中亂港分子捉的捉、逃的逃，立法會恢復正常運作，但是區議會的亂象並未收斂，「員警捉人、法官放人」的情況未有明顯改變，社會上要求司法改革的聲音越來越強烈；公務員及所有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的問題尚待全面落實；學校加強憲法、基本法、國安法的教育，更備受關注。

香港能否真正做到尊重憲法和憲制秩序，行政、立法和司法這些管治架構及其人員，負有第一責任，由管治架構做起，帶動全社會認同、尊重憲法在香港的普遍適用性和不可挑戰的法律效力，充分重視「一國」原則，在尊重國家憲制秩序的基礎上，有效利用「兩制」的制度和政策的靈活性，相信香港「一國兩制」之路肯定走得更穩更好。

陳曉鋒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 法學博士



青年 議政

去年以來，香港法治似乎到了最危險的時候。街頭暴力、火燒法院、恐嚇法官、棄保潛逃等只會出現在落後、不文明和欠發達城市的劇情都陸續在香港這座崇尚法治的城市出現。法治的守護需要尊重法治的環境、以身作則的公職人員以及守法的社會環境，守護香港法治需要全社會共同參與。

近日因負責審理黎智英案件的蘇官遭到死亡威脅一事，正凸顯了形成全社會尊重法治環境的重要性。司法人員因履行司法職能，而被人惡意恐嚇、威脅傷害其家庭成員，以企圖影響法庭的裁判，這是任何一個法治社會都絕對不會姑息的違法暴戾的行為。基本法第85條保障了香港的司法獨立，不受任何干預。香港國安法也清晰訂明：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即屬犯罪。任何人不應該以身試法。

香港國安法出台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又就規範立法會議員資格作出了決定，香港特區政府又推出了公務員宣誓的新要求，對此，作為香港的公職人員理應以身作則，自覺以法律和規範嚴格要求自己，以便更好為香港市民服務。然而，卻有區議員在區議會公然發表侮辱自己國家和民族的言論，毫無作為一名公職人員應該有的形象和政治倫理，其言論和行為也涉嫌違反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和《種族歧視罪行條例》中的「嚴重中傷的罪行」。

過去一年，香港社會泛政治化嚴重，許多從政者背離了初心，做出過激行為，這對香港社會的穩定和經濟民生的發展都是極具破壞性的。香港國安法的出台就是香港由亂及治、撥亂反正的良好契機，特區政府應在公職人員宣誓和培訓方面，制訂更加規範和細緻的措施，以提高公職人員的公共管理素養和服務水平，為守護香港法治作出貢獻，而法治的守護更需要全社會的共同參與。